

正当防卫的司法实践及完善探讨

高姝玥

(廊坊师范学院管理学院,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要】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条件、适用主体等因素,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实施形态有一定的影响。当前,国内的正当防卫立法跟立法规定与标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学术话术和公众话术的分裂,牵连到法律建立层面、法律执行层面和话术层面。从建立法律规定、学术话术以及公众话术的性质分析可以看出:在国内,正当防卫法律建立标准采用了社会主义的叙事范式,将我国与公众权益为中心,学术话术是偏向于将个体的权益作为中心的自由主义叙事,而公众话术则更偏向于情感与道德。新的正当防卫实施,利用整合各种价值,在运用责权论述的同时,也考虑到了情理层面的分析,把各种叙述方式融入到了公众权益的价值背景中,从而突出了国内处理正当防卫的独特的伦理、行为和道理准则。

【关键词】正当防卫; 话语; 司法实践; 正当防卫新实践

综观已有研究资料,对于正当防卫构成要件、法律演化、矫正途径等规制课题,学界已有不少讨论,然而针对正当防卫适用的社会现实讨论较少。其实,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情境与适用主体,真实地折射出了正当防卫在法律适用实践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进而对正当防卫的实际形态进行了定型。所以,如果想要对正当防卫进行更为完整和多维度的考察,那么就需要根据社会场景中反映出来的正当防卫实际问题出发,对正当防卫的表象和起因进行深入的分析,进而对目前社会上关于正当防卫的不同论述的实质进行解析,并以此来对近些年以来我国公共权力部门对正当防卫的伦理、行动和道理准则进行理论性质的归纳与改善。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正当防卫在国内《刑法》的第20条中有详细的规章限定。这一条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的主旨是,在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在防止个体、国家、财产权益等遭到非法侵犯的情况下,采取能够停止权益继续受到损害的措施是正当防卫,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第二部分的主旨是,如果正当防卫的情形严重超过了停止侵害所必要的程度,给非法实施侵害的主体造成了严重的损害,那就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但是会依据非法侵害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案件,对刑事责任予以适当的从轻处罚;第三部分规定,在实施暴力犯罪时,如果产生了持凶器伤人、抢劫、杀人等严重的暴力犯罪事件时,侵害实施的主体受到了伤害和死亡,则被侵害主体不构成防卫过当,也不需要负刑事责任。只有准确理解上述三条规定的内容及相互关系,才能够保证在司法实践中合理

运用正当防卫。

本篇论文将正当防卫的有关条文分解为如下几个方面:(1)正当防卫的保护范围应包括人身、财产等。在这之中,侵犯财产的活动是一种非人身的伤害,只有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个体防卫;(2)对暴力性攻击和非暴力性攻击都可以进行自卫;(3)对于某些严重的犯罪行为,除了正当防卫之外,还可以对一般性质的罪行实行正当防卫。例如,在比较轻微的侵犯人身罪中,受侵犯的主体允许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即使侵犯的行为人受到了轻微的伤害,也不能被认定为超越防卫的界限;(4)在侵犯本人、第三人或者国家利益的情况下,皆被允许采取防卫措施。

二、正当防卫制度司法实践的现状

在1979年,我国将正当防卫制度正式列入《宪法》之中。同年,《刑法》亦确立了过当防卫的界定,即是说,当防卫行为超越了所需的必要程度,导致伤害时的情形。在这项规定里,对于所谓的“必要限度”并没有给出清晰的定义,这使得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变得相当不明确。因此,如果在自卫过程中不慎造成对方重伤或死亡,很可能会被判定为超出了自卫的合理范围。

《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对过度防卫的判定标准和规定进行了提高,旨在维护行动者的合法利益,激励他们勇敢抵抗非法行为,以此体现“正当防卫”在法律制定中的重要性。然而,尽管刑法对正当防卫的定义较为宽松,但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这些标准却未能被准确执行。考虑到历史上的正当防卫案例,可以发现这类案件极少被判定为正当防

卫，这种现象使得《刑法》中关于正当防卫的第二十条几乎没有在实际案例中应用，似乎变成了一项“失效的规定”。在中国的司法过程中，正当防卫的确定性问题暴露了法律规定和实施上的漏洞和不足之处。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使得在法律执行阶段正当防卫的应用变得困难。

三、产生问题的原因

在法律实施的实际操作中，多种因素导致了确认正当防卫的复杂性：

（一）受维稳观念的影响，对“紧迫性”的要求很高

有些学者认为，由于追求社会稳定的核心思想，正当防卫的利益有时可能与之发生矛盾。在法律的具体执行过程中，“迫切性”这一概念的阐释包含了若干方面，主要指针对正在发生且具备严重性质的非法侵害行为所做出的反应，在无法获得援助、无法求助于公共权力以及在突发情况下无暇逃避时的自卫行为。在大多数案件里，冲突和纷争通常源于特定事件，导致双方各承担一定责任。当这些矛盾激化至伤害行为时，法律层面通常要求被侵害方也应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在这类情况中，迅速应对的重要性变得尤为突出。

（二）在防卫限度上重结果、轻行为

通常，因为我们的社会文化中流行着“死者为大”的观念，意味着一旦发生死亡，不论原因或是对错，逝者往往首先获得同情，即使他们原本没有理由。观察以往的司法案例，我们观察到，在处理正当防卫相关案件的过程中，防卫行为常常被过度夸大其词，同时，在区分正当防卫和互相斗殴的实质性特征上也显得不够明确。在一些裁决中，对于故意伤害罪的界定通常不尽详细和清晰。尤其是在评估防卫动机方面，法庭往往采取较为严格的标准，经常出现的情形是拒绝接受辩护方关于防卫的论证。此外，在判定防卫行动的界限上，法院判决一般是基于防卫的实际效果来作出决定，而非全面考量造成该效果的原因以及防卫行为的必要性。综合考虑效果的原因和防卫行为的必要性是重要的。

（三）受网络舆情影响，办案压力大

随着互联网进入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常有人在网上寻求援助以应对个人问题，这可能导致公众舆论的介入。在这种情况下，容易出现断章取义的现象，或对尚未公开的案件发表不具专业性的观点等问题。在追求社会和谐背景下，当法律机构的裁决导致社会舆论倾向负面或加剧矛盾时，这些机构往往会面临直接的责任追究，这种情况

为法律机关处理案件带来了相当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处理案件的法律实体可能受到社会公众意见和外部因素的干扰，公众意见中的负面看法可能会直接作用于执法人员的决策过程，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案件处理的效率。

（四）受业绩考评机制的影响

作为关键的评估标准，案件的性质和判决的准确度受到重视。若在处理案件时出现对案件性质的误判或量刑不当，将会导致考核分数的扣减。在这样的考核体系下，在处理法庭案件时，我们常常面对一些挑战。尤其是在审理涉及合理自卫的情况时，关于何为合理自卫的确切界定，各方观点常有不同，即便在检察院将其确认为正当防卫案件，公安部门在办理这类案件时仍可能受到障碍。这一现象主要起因于检察机关判定案件属于合理的自卫行为，这暗示公安部门可能在案件处理上存在失误，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安部门的考核分数受到影响，并可能对相关工作人员施加处罚。虽然这一评估机制可能促使员工付出更多努力，但它也可能妨碍法律机构的正常运作。

（五）案件量小，经验少

鉴于正当防卫情况的罕见性，涉及此类案件的处理经验普遍不足。对于大多数办案人员而言，一生中可能只遇到一到两个正当防卫的案子。由此，积累关于如何判定正当防卫的知识变得不易，进而使得在法律效力和社会影响之间取得平衡显得尤为挑战。

四、司法实践中提高正当防卫适用的建议

（一）更新司法观念，维护正当防卫权利

最初，正当防卫的界线设定得极为严格，以致于许多合理的防卫举措难以得到承认，1997年对《刑法》的修改使得防卫行为的标准松动，进而对非法侵害形成了有效的遏制。但在当前的法律实施过程中，正当防卫的判定仍然受到传统思维的制约。面对这些挑战时，在新时代的法治观念下，刷新旧有的司法观点成为必要；此外，确保执法标准的统一性同样重要，旨在维护社会大众的利益。尤其在界定正当防卫的过程中，明确其准则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减少传统看法对这一判断的影响。

（二）阐明“超越必要界限”与“导致严重损害”的相互关系，避免单纯依据结果来作出判断的不良做法

在评估防卫行为是否过度时，不能单一地依靠某一标准。需全面考量两个核心因素：防卫行为是否超越了所需的限度及是否导致了重大损害。只有当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才能判定为不适当的防卫。然而，

在具体的法律判决过程中,判断侧重于防卫的后果,一旦导致重大伤害,通常会被判定为过度防卫。在特定情境下,容易出现过度重视结果的现象。分析非法侵权事件时,发现“超越必要限度”与“导致严重伤害”并非单纯的因果联系。这两个标准应当作为并行且独立的考量因素,在评估防卫行为时,区别原因与后果的评估是关键,有助于做出更精准的判断。

(三)提高重案大案的信息公布速度,消除负面舆情对办案工作的影响

在处理涉嫌正当防卫导致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案件时,司法机构经常未能立即向大众公开案件细节。这种信息披露的缺失,引发了社会上的各种复杂情绪和负面看法,这些情绪和看法可能对案件审理产生负面影响。公众由于缺乏及时的信息,很可能对案情的实际情况存有疑虑。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建议司法机构应当提速公开案件信息的步伐,随着案件的发展,应及时向社会通报最新进展,帮助消除公众的不确定感和恐慌。如果能够快速披露案件详情,公众就会习惯等待最新消息的发布,这样可以有效地减少这类事件对公共舆论的冲击。

(四)降低公诉人员纠错成本,改善业绩考核

上述业绩考核体系对司法工作的副作用主要是,一旦处理有争议的案子时,这种考核制度可能会使得案件的处理效率受阻,并极大地限制了司法机关履行其职责的能力。针对这一问题,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法是实施限时撤诉制度。这将为检察官提供一次低成本的纠错机会,即在他们意识到案件分类存在误判时,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撤回起诉。此外,应相应调整被告的拘留状态。如果检察官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错误,那么处理错案的风险将降低,这种体系可以显著增强案件处理的正确率。

(五)对案件进行指导,有助于法律工作者积累合理防卫判定的经验

由于正当防卫案例较为稀少且认定正当防卫所需条件繁多,初期积累的经验有限,容易导致判定失误。然而,每个案件都是从实际操作中提炼出的经验教训,它们能够作为教材,帮助法律从业者积累关于正当防卫判定的经验。在实际操作中,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供司法人员分析和学习是一种有效的方法,通过这样做,他们可以在如何采纳证据、裁定刑罚以及确定事实等方面获得准确的理解,因此保障这类典型案例发挥其应有的示范和教化功能。

五、结语

在进行合法自卫的过程中,司法执行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这对涉案处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与能

力标准。

(一)司法从业者应深化对正当防卫法律规定的理解,通过主动研究相关文献和精心剖析国际及国内的经典案例,因此,通过提高对正当防卫情况的辨识及处理能力,为正确实施正当防卫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承担着保障法律正义的使命。这表明在处理正当防卫案件中,司法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其义务,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做出符合法律的判决。在避免外界因素干扰的前提下,通过调查和搜集证据来揭露真相。在触发重要防卫效果的情形中,检察机关应进行介入调查,深入分析防卫行为的原因及其本质,确保根据法律公平地判断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三)为了提高司法的公信力,需要采取多种策略来确保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开放庭审是其中的一种方式,它可以帮助解答公众对某些案件的疑问,这种做法不仅使审判过程变得更加清晰可见,而且还能让民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

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相关政策着重于三个方面:首先,公众是否认可案件的判决结果;其次,该判决对社会稳定所产生的正面作用;最后,该决定在化解社会冲突及预防犯罪活动方面的实效性。此外,这些政策还特别指出,处理案件的根本目的是保障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并推动社会向好发展。当司法人员在社会影响与法律效应间遇到矛盾时,应理解两者间的联系,着重法律的根本性质,并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确保判决既公平又合乎正义。

参考文献:

- [1] 李钧杰. 香港啬色园黄大仙祠爱国爱港普济劝善[J]. 中国宗教, 2022, (07): 92-93.
- [2] 李敏丹. 金华黄大仙传说的景观叙事研究[D]. 浙江师范大学, 2022.
- [3] 陆星瑶. 金华双龙洞黄大仙传说[J]. 寻根, 2021, (02): 65-71.
- [4] 刘翀. 从广州黄大仙祠沿革看黄大仙信仰的地方特色[J]. 艺术与民俗, 2020, (03): 61-67.
- [5] 袁瑾. 传说与集体记忆的建构——以浙江金华黄大仙传说为例[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1(06): 19-22.
- [6] 陈华文. 衰落与复兴: 黄大仙信仰历程——以金华黄大仙信仰演变为例[J]. 民俗研究, 2017, (03): 103-107+159.